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A/9560
S/11318
12 June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22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二十九年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二日

以色列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本人奉本国政府的训令，谨请将此信连同所附以色列国防部长希孟·佩雷斯先生于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二日在以色列国会发表的声明，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予以分发。

以色列
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雅各布·多伦（签字）

附件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二日

以色列国防部长希孟·佩雷斯先生

在以色列国会发表的声明

日内瓦公约^①——叙利亚政府是签字国之一——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及第一百零九条中阐明了应给予战俘的待遇以及此种待遇所根据的原理。

日内瓦公约第十二条规定：

“战俘系在敌国国家手中，而非在俘获彼等之个人或军事单位之手中。不论个人之责任如何，拘留国对战俘所受之待遇应负责任。”

第十二条说：

“战俘在任何时候须受人道之待遇。拘留国任何不法行为或不行为可致其看管中之战俘死亡或严重危害其健康者须予禁止，并当视为严重破坏本公约之行为。”

除其他事项外，第十七条说：

“对战俘不得施以肉体或精神上之酷刑或任何其他胁迫方式借以自彼等获得任何情报。”

第一百零九条说：

“冲突各方必须……将经过治疗后适于旅行之重伤与重病之战俘，不论其数目或等级如何，遣返其本国。”

叙利亚不止是严重地违犯了这个公约的规定——它的所作所为也够不上平时或战时的任何人道标准。

①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2号，第135页。

在许多情形下，叙利亚士兵曾在极短的距离内向正在跳伞降落的我国飞行员射击，并向已经停止作战的无武装士兵射击。

有四个多月，叙利亚当局拒绝交出俘虏的名单，甚至不肯说出俘虏的数目。只有到了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叙利亚政府才把名单交给美国国务卿亨利·基辛格博士，到三月一日，红十字会的代表们才首次被准许去探望战俘。战俘们的信直到三月底才交到他们家属的手中，而他们家属的信则到一九七四年五月初才交给他们。

根据我们所接到的客观证据，拘留战俘们的监狱，其拥挤的情形非常严重：三十个人关在一个窄小的房间里，地板上只放着二十一个床垫。他们被关的地方既无适当的通风装置，也没有最起码的卫生设备。

给他们吃的东西很差，甚至一些负伤的俘虏也受同样的待遇，这些伤员和健康的同志都关在一起。医疗情况很坏而且时有时无。他们得不到读物，也没有宗教经文可读。

尤其严重的是对俘虏的审问。叙利亚人毫无顾忌地施加各种压力：对身体上一些敏感部位也施以电流震吓，拔指甲（有一次他们在指甲上钻一个洞，然后再用铁钩子把指甲拔出来），不管身体那一部份，乱打乱踢，殴打鞭答，用殴打伤口的方法施加酷刑等等。现阶段我们已经知道至少有五名士兵被俘后由于这些酷刑而成残废。两名俘虏显然是在拷打后死亡的。

以色列国防部队军医官长已将他的初步报告（为了不让俘虏们过累，检查是分期进行的）转给了我们，报告说：

“我们所获得的总结论是绝大多数俘虏在被俘期间都曾遭受严重的肉体和精神虐待。一般虐待的方法是殴打身体各个部位，电流震吓，故意伤害耳朵，在腿上烫烙，倒吊折磨以及其他种种方法。”

由于这些酷刑，好几名回来的士兵身体许多部位都受了伤，其中包括脚底、牙齿、头部和耳朵等处被殴打的痕迹。

军医官长表示“叙利亚医院的治疗是极为有限的，只有少数需要住院治疗的俘虏获得治疗。那些幸获住院治疗的俘虏总是在痊愈以前经过最短时间的治疗就出院了，全不管这些人不论以任何医疗标准，都应当继续住院接受必需的治疗这个事实。伤者出院过早以及他们被监禁在狱中缺乏适当的设备，没有医疗待遇等显然使他们的情况愈趋恶化。

因此，我们必须说明，从那些向手无寸铁的俘虏开枪的士兵和狱卒，那些负责施加酷刑的人，到拒绝按照规定向俘虏家属提供详情的政权领导人等各阶层的人都是残虐俘虏。这些人作出这样最不人道的行为，他们都犯了法。这些事都是叙利亚人干的——我们不能证明任何外国代表曾实际参与这种审问——而且并不是没有先例的。过去我们的战俘也遭到类似的厄运。一九七三年底，以色列政府曾提请国际红十字组织注意叙利亚政府严重地违反了第三公约^⑥，并且告知该组织，以色列国防部长进入过去为叙利亚据有的戈兰高地后，发现了许多残杀我国被捕同胞——包括在纳法和谢赫山前哨被捕的俘虏——的事例。

⑥ 同上。

大马士革的这四件罪行是文明世界，是任何怀抱人道精神的人所不能漠视的。负责的人必须受到审判。这种事情绝不容许再发生。红十字会必须能够遵照国际公约执行任务。以色列政府一向遵照日内瓦公约和人道的当然要求，极为当心地对待战俘，将来也会继续这样，以色列政府将完成对这些残酷行为和虐待我战俘的行为的详尽调查，并将详细而忠实地公布其调查结果。

叙利亚当局关于叙利亚战俘在以色列所受待遇，捏造一些毫无根据的控诉，这种作法丝毫不会削弱事实真相的力量或冲淡叙利亚当局惊人的酷行。

六十八位以色列公民，在叙利亚军队于赎罪日突击我们时起来保卫祖国的同胞——官、兵、空军和陆军——已经回来了，回到他们家里，回到他们的祖国。尽管他们受了各样的痛苦，他们的意志丝毫未受动摇。相反的，当我们听到他们的经历或在电视上看到他们时，我们突然新发现了人类意志的深刻伟大处，一种忍受破坏力的能力，一股悲壮的正义之气，表现在那些会打仗，经得起寂寞、拷打和病痛的人身上。

我们迎接他们回来，发现他们在情感上、知识上、了解上都更充实了，当我们发现他们的收获时，我们也学到了东西。对他们的父母来说，他们的儿子就好象获得了再生。对他们的妻子来说，家庭生活有了新的亮光。对他们的子女来说父亲回家了，而对人民来说，我们的同胞是打了两次仗才回来的，一仗是带着武器在战场上打的，一仗是仅凭意志力量在黑暗的监狱中打的。

他们的被俘、被囚和回来，重新唤起了我们民族的团结感，我们是一个在苦难和危险时能团结一致的民族。

一些昨天的俘虏此刻就在国会大厦中，这是一个自由民族有组织的聚会场所。对于他们的获释归来，我深信整个国会都表示热诚的衷心欢迎。

我们向这些在艰难时刻表现出如此的毅力、坚忍和信心的人们致敬。